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63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1,118,838,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增加約36.16%。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9,016,000港元，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94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約為6.62港仙。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18,838	821,662
銷售成本		(898,627)	(646,373)
毛利		220,211	175,289
其他收入	5	17,874	15,03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4	(3,224)	–
分銷成本		(16,760)	(15,897)
行政支出		(36,551)	(31,852)
研發費用		(79,882)	(92,1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0	–
融資成本	6	(2,850)	(5,198)
除稅前溢利	7	98,858	45,257
稅項	8	(19,850)	(17,567)
本年度溢利		79,008	27,69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0,586	(36,5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192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由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729	–
		42,507	(36,571)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1,515	(8,881)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9,016	27,944
非控股權益		(8)	(254)
		79,008	27,690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511	(8,543)
非控股權益		4	(338)
		121,515	(8,881)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盈利－基本	10	6.62港仙	2.7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309	474,339
預付租賃款項		49,187	47,1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848	–
可供出售之投資		17,945	16,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4,694	15,363
		718,983	553,618
流動資產			
存貨		95,480	79,7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61,043	318,121
預付租賃款項		1,265	1,1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7	2,3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288	26,603
		549,433	428,0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13,146	321,807
遞延收入		5,288	2,395
應付稅項		8,456	6,829
銀行借貸		67,976	134,391
		494,866	465,422
淨流動資產(負債)		54,567	(37,3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3,550	516,229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66,667	333,161
儲備		<u>271,776</u>	<u>150,2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8,443	483,426
非控股權益		<u>-</u>	<u>631</u>
總權益		<u>738,443</u>	<u>484,05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001	25,045
遞延稅項		<u>9,106</u>	<u>7,127</u>
		<u>35,107</u>	<u>32,172</u>
		<u>773,550</u>	<u>516,229</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3,161	-	32,803	126,005	491,969	3,219	495,18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27,944	27,944	(254)	27,6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6,487)	-	(36,487)	(84)	(36,57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6,487)	27,944	(8,543)	(338)	(8,881)
已付股息	-	-	-	-	-	(2,250)	(2,2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161	-	(3,684)	153,949	483,426	631	484,057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79,016	79,016	(8)	79,00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0,574	-	40,574	12	40,586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192	-	192	-	192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換算儲備至損益	-	-	1,729	-	1,729	-	1,7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2,495	79,016	121,511	4	121,51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22,551	-	(22,551)	-	-	-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	133,506	-	-	-	133,506	-	133,50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635)	(6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667	22,551	38,811	210,414	738,443	-	738,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8-11室，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南沙區資訊科技園環市大道南63號。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貿易。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

載入此份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的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交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陳述。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變現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其中一項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報酬之公平值而釐定。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向外部客戶銷售柔性電路板、電子元器件、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而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後之實收及應收款淨額。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之種類。

為利於管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個業務分部，即(i)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業務；(ii)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及(iii)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過往披露作「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之分部更改為「其他」，原因為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出售過往從事該業務的本集團主體公司嘉升科技有限公司之75%股權後，本集團決定減輕於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方面之比重。上文所解釋者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柔性電路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
其他	—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分部間銷售		撇銷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柔性電路板業務	1,048,429	779,019	1,141	2,120	(1,141)	(2,120)	127,335	115,893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49,789	19,607	87	4,562	(87)	(4,562)	4,969	(42,826)
其他	20,620	23,036	-	-	-	-	305	33
合計	<u>1,118,838</u>	<u>821,662</u>	<u>1,228</u>	<u>6,682</u>	<u>(1,228)</u>	<u>(6,682)</u>	<u>132,609</u>	<u>73,100</u>
利息收入							1,035	88
中央行政成本							(28,752)	(22,733)
融資成本							(2,850)	(5,19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22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40	-
除稅前溢利							<u>98,858</u>	<u>45,257</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收費。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但並未就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作出分配。此乃呈報予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因為自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七年變動後有關分析並非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檢討。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運營 –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註冊成立地點)。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649,920	450,841
香港	355,285	279,598
其他	113,633	91,223
	<u>1,118,838</u>	<u>821,662</u>

本集團之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均位於中國境內。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發放於現有土地興建廠房而發放之政府津貼	772	781
發放研發項目之政府津貼	5,683	5,608
政府資助(附註)	4,721	2,657
利息收入	1,035	88
租金收入	321	172
廢料收入	3,473	1,166
呆賬撥備撥回	25	–
匯兌收益淨額	907	4,362
其他	937	203
	<u>17,874</u>	<u>15,037</u>

附註：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政府部門支持高新研發活動的津貼4,1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57,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u>2,850</u>	<u>5,198</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20	1,23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898,627	646,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487	46,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50	4,498
(撥備撥回)呆賬撥備	(25)	1,096

附註：金額包括陳舊存貨撥備5,1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6,000港元)。

8.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79	314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1,645</u>	<u>15,332</u>
	<u>22,324</u>	<u>15,646</u>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45	63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084)</u>	<u>(2,761)</u>
	<u>(4,039)</u>	<u>(2,698)</u>
	<u>18,285</u>	<u>12,94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565</u>	<u>4,619</u>
	<u>19,850</u>	<u>17,56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其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過往年度，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番禺安捷利」)及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安捷利」)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番禺安捷利及蘇州安捷利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

9.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共約15,3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79,016</u>	<u>27,944</u>
股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93,384,239</u>	<u>1,026,727,217</u>

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完成的供股之紅股因素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38,326	297,354
減：呆賬撥備	(12)	(41)
	<u>338,314</u>	<u>297,313</u>
其他可收回稅項	10,777	6,85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附註)	11,952	13,954
	<u>361,043</u>	<u>318,121</u>

附註： 該款項主要指董事認為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動用之預付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經董事酌情准許，在評估特定客戶之信貸質素後，若干主要客戶可在信貸期過後結付賬款餘額，最高可達120日。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管理層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上限。本集團之約89%（二零一六年：90%）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應收票據除外，其按相關票據之發出日期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6,619	160,575
31至60日	118,060	87,311
61至90日	28,793	24,621
91至120日	28,201	17,184
121日至1年	6,641	7,622
	<u>338,314</u>	<u>297,31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8,881	249,3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1,428	22,431
應計員工成本	39,500	30,897
應付工程款項	11,086	8,893
應付其他稅項	1,731	9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20	9,306
	413,146	321,807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票據出具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4,210	87,320
31至60日	88,957	63,935
61至90日	71,040	48,831
91至120日	34,974	27,648
121日至1年	15,965	19,679
1年以上	3,735	1,952
	338,881	249,365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470,000	333,161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	246,867,500	133,5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4,337,500	466,667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發行246,867,500股普通股，基準為每四股現有普通股獲配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55港元。本公司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506,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至1,234,337,500股股份。所發行之新股份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

14. 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以約人民幣6,399,000元（相等於約7,204,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廣州市安旭特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安旭特」）之70%股權。廣州安旭特從事柔性封裝基板組件之製造及銷售。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本集團於出售完成後保留廣州安旭特之30%股權而廣州安旭特已於同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出售之日廣州安旭特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廣州安旭特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6
存貨	3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19
銀行結餘	1,0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423)</u>
已出售之淨資產	11,981
保留作聯營公司之權益之30%股權	(3,616)
累計折算差額已於出售後重新分配至損益	1,213
出售之虧損	<u>(2,374)</u>
	<u>7,204</u>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204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04)</u>
現金流入淨額	<u>6,200</u>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約3,355,000港元的代價出售持有的嘉升科技有限公司（「嘉升」，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嘉升宏力偉電子有限公司統稱為「嘉升集團」）之75%股權。買方為持有嘉升25%股權的非控股股東的最終股東。嘉升集團從事原材料及柔性電路板之貿易以及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完成。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嘉升科技有限公司任何股權。出售之日嘉升集團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千港元

嘉升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5
銀行結餘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遞延稅項負載	(134)
	<hr/>
已出售之淨資產	4,324
非控制性權益	(635)
累計折算差額已於出售後重新分配至損益	516
出售之虧損	(850)
	<hr/>
	3,355
	<hr/>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355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0)
	<hr/>
現金流入淨額	3,345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1,118,838,000港元，較去年之約821,662,000港元增加約36.16%。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業務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客戶需求強勁增長，導致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均較大幅度上升所致。由於柔性電路板產品價格下降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因素影響，導致柔性電路板業務之毛利率下降，年內整體毛利率下降至約19.68%（二零一六年：約21.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9,016,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944,000港元，增長約182.76%。溢利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業務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銷售額均實現了顯著增長。本集團全年累計之柔性電路板業務收入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收入同比分別增長約34.58%及153.93%。回顧年度內，柔性電路板業務之毛利率由於柔性電路板產品價格下降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因素影響下降至約20.31%（二零一六年：約22.39%），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毛利率增加至約13.95%（二零一六年：約2.5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17,874,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8.86%。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資助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約為16,76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5.43%。回顧年度內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增加使人工成本因需要額外勞動力而增加及(ii)產品外銷及銷售增長導致運費、快遞費比去年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36,551,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4.7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折舊及工資性支出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約為79,882,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13.29%。研發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擔之02專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度完成主要開發任務，若干主要指標亦按計劃全面完成，於回顧年度內對02專項投入的費用大幅度減少導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2,85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5.17%。融資成本大幅度下降乃由於銀行借貸顯著下降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電子產品之柔性電路板、柔性封裝基板及相應組件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118,83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度的約821,662,000港元增加約36.16%。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業務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客戶需求強勁增長，導致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均較大幅度上升所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柔性電路板之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048,429,000港元及49,78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柔性電路板之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營業額分別約為779,019,000港元及19,6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9,016,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約27,944,000港元增長約182.76%。溢利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柔性電路板業務及柔性封裝基板業務銷售額均實現了顯著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柔性電路板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34.58%，其毛利率由於柔性電路板產品價格下降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因素影響下降至約20.31%（二零一六年：約22.39%）。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大幅增長至約153.93%，其毛利率增加至約13.95%（二零一六年：約2.57%）。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度起主動對電子元器件之貿易業務進行收縮調整，以減少貿易業務風險，自二零一六年度起電子元器件之貿易業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業務風險均不再產生重要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名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向其出售本集團當時持有之附屬公司嘉升科技有限公司（「嘉升」）之75%股權，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買方為持有嘉升25%股權的非控股股東的最終股東。嘉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嘉升宏力偉電子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從事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業務之主要經營實體。於有關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亦不再將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業務作為主業。考慮到本集團存在較少量之除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主業以外其他按會計準則應納入營業額之收入部分，本集團將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之收入全部歸入「其他」類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之收入約20,6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84%。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以出售廣州市安旭特電子有限公司（「廣州安旭特」）之70%股權。廣州安旭特自二零一三年起從事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之一個選項組件。然而由於其產品結構調整關係，廣州安旭特已轉化其主要產品之應用，令其於近年不再被本集團廣泛採用。因此，本集團透過上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完成之出售，減少其於廣州安旭特之投資。本集團於完成上述出售後保留廣州安旭特30%股權，而廣州安旭特於同日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推進「開發大客戶、聚焦主業」工作，大客戶戰略取得較好成效，主要客戶銷售額大幅提升；同時，本集團調整了主要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了本集團之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內，受益於國內客戶需求強勁增長，導致本集團之柔性電路板業務之銷售較去年出現較大幅度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大客戶開發戰略逐漸產生良好效果，主要客戶訂單量增長，經濟規模效益逐漸體現；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銷售亦較去年有大幅度增長，毛利率也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在導入新客戶方面取得較好進展，但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仍因訂單量不足以及投資金額大、固定成本及人工成本高等尚未達到經濟規模，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仍有較大提升空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研發投入有所下降，研發開支較去年下降約13.29%至約79,882,000港元。研發開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承擔之02專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度完成主要開發任務，若干主要指標亦按計劃全面完成，於回顧年度內對02專項投入的費用大幅度減少所致。此外，因應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應用新領域的不斷出現及下遊客戶在產品結構及複雜性上的要求不斷提升，本集團將持續投入研發支出，以不斷提升技術水準及工程工藝能力，進行新材料、新產品和新生產工藝研發及設備自動化改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與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歌爾股份」)(代表自身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歌爾股份銷售零件、元件及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柔性電路板產品)之交易訂立經重續採購合同(「經重續採購合同」)，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經重續採購合同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有關經重續採購合同之條款、持續關聯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披露。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歌爾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產品約人民幣103,988,000元(相等於約120,009,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32.14%(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7,735,000元(相等於約90,82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以供股形式(「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46,867,5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3,506,000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供股章程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安利實業」）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與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潔科技」）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安利實業及安潔科技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5港元認購103,900,000股及200,000,000股份（統稱為「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同時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54,928,000港元擬定用於(i)建設一間柔性電路板的新智能廠房（「新工廠」）及在新工廠內建立新生產線；(ii)擴大本集團現有柔性電路板產品生產廠房之產量及提升生產能力，通過購置新機器及透過研究及開發持續改進及發展生產技術的方式；(iii)擴大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產品之產量及生產能力，通過購置新機器及透過研究及開發持續改進及發展生產技術的方式；及(iv)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中披露。

展望

本集團已成為多家全球知名電子廠商之合資格供應商，為滿足該等客戶之供應鏈體系要求，本集團已設立華南廣州工廠和華東蘇州工廠兩個製造基地。本集團並已設立獨立於生產體系之營銷中心、研發中心、供應鏈管理部等，本集團之柔性電路板業務和柔性封裝基板業務的技術能力、產能和規模亦逐步提高，大大提高了本集團滿足客戶「一站式需求」之能力。

隨著本集團服務重要國際性大客戶之能力得到穩定提升，本集團有信心通過市場開發保持合理的客戶結構和提升主要客戶之供應份額。隨著本集團在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新應用領域之不斷投入及在生產技術研發方面取得之可預見的成果，本集團有信心應對市場之劇烈變化、抓住市場機遇，不斷改善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之經營狀況。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隨著中國5G商用開始展開以及柔性電路板新應用領域的不斷擴展，柔性電路板行業在可預見之將來仍將保持增長態勢。本集團將堅持大客戶戰略、不斷提升產品技術能力、緊抓新應用領域之市場機遇以及經濟規模促效益等發展戰略，苦練內功、提升核心能力，不斷提升經營業績，藉此向股東交出滿意成績，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應付其營運所需，預料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貸款約為67,976,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1,35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1,28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1,7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6,042,000港元）。本集團根據董事及員工之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準以制定及審核其薪酬，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一個具競爭之水準。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及保險計劃。董事相信，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重要貢獻。本集團明白員工培訓之重要性，故定期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均駐於中國。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以供股形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46,867,50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3,5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18,200,000港元已經動用，其中：(i)約96,6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本集團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及(ii)約21,6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利實業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與安潔科技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安利實業及安潔科技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5港元分別認購103,900,000股及200,000,000股股份（合稱「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同時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454,928,000港元。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公佈，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中披露。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i)出售本集團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安旭特之70%股權及(ii)出售本集團當時之附屬公司嘉升75%股權以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3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6,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為擔保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而質押為抵押品。應收賬款約22,948,000港元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7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17,551,000港元及53,212,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818,000港元及51,171,000港元）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約為89,28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1.7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69%)，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約529,973,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594,000港元) 及本集團總資產約1,268,416,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1,651,000港元) 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銷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主要因美元及人民幣等貨幣兌換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受任何匯率變動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就此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此外，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時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監管。然而，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現時經營及資本要求後，並不認為本集團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 (二零一六年：無)。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派付，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符合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管治

除本公佈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統稱「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內成立正式具透明度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由於趙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屆滿，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起不再續任，提名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守則條文A.5.1所規定之人數要求。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草擬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志遠先生、趙曉先生及崔錚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志遠先生。由於趙曉先生的任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屆滿，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起不再續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起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最低人數之規定。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及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有關空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於其中持有 權益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之證券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身份	好倉/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附註1)	本公司	7,9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64	
柴志強先生(附註2)	本公司	6,975,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7	
李映紅女士(附註3)	本公司	6,625,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4	

附註：

1. 熊正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分別與安利實業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並與安潔科技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安利實業及安潔科技分別認購103,900,000股及2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50港元。於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同時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熊正峰先生實益擁有7,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0.51%。

2. 柴志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同時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柴志強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6,975,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0.45%。
3. 李映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同時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李映紅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6,625,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0.43%。

(ii) 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b) 相聯法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安排獲授予任何權利以取得利益，而該等安排之其中一方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回顧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之權益之股東（董事除外）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之證券類別 及數目(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附註7)	好倉/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安利實業(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46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銀華國際」)(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46
中國北方工業有限公司(前名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北方 工業」)(附註2及6)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46
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兵器工業」)(附註3及6)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46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兵器裝備」)(附註3及6)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46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 (「香港歌爾泰克」)(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63,65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9.46
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 (「濰坊歌爾」)(附註5)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9.46
歌爾股份(附註5)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9.46

附註：

1. 於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同時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安利實業實益擁有本公司553,9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36.01%。
2. 由於安利實業由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而銀華國際則由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及北方工業均被視為與安利實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北方工業股權由中國兵器工業擁有50%及由中國兵器裝備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兵器工業及中國兵器裝備均被視為與北方工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同時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歌爾泰克實益擁有本公司363,65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23.64%。
5. 由於香港歌爾泰克由濰坊歌爾全資實益擁有，而濰坊歌爾則由歌爾股份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濰坊歌爾及歌爾股份均被視為與香港歌爾泰克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中央企業制改制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法[2017]69號)，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指令，北方工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公司重組(「公司重組」)，而北方工業已轉型並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北方工業之中文名稱亦更改為「中國北方工業有限公司」。於公司重組完成後，北方工業由中國兵器工業、中國兵器裝備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分別擁有56.7%、37.54%及5.76%。中國兵器工業、中國兵器裝備及中國國新由國資委全資擁有並受其直接監督及管理。
7. 安利實業、銀華國際、北方工業、中國兵器工業、中國兵器裝備、香港歌爾泰克、濰坊歌爾及歌爾股份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8. 於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同時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安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安潔香港」)實益擁有本公司20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3.00%。由於安潔香港由安潔科技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安潔科技被視為與安潔香港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同時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之股份數目及控股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於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後 及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權 益之證券類別及數目	於認購事項同時完成後 及於本公佈日期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安利實業	實益擁有人	553,900,000股 普通股	36.01
銀華國際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 普通股	36.01
北方工業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 普通股	36.01
中國兵器工業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 普通股	36.01
中國兵器裝備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53,900,000股 普通股	36.01
香港歌爾泰克	實益擁有人	363,650,000股 普通股	23.64
濰坊歌爾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 普通股	23.64
歌爾股份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650,000股 普通股	23.64
安潔香港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股 普通股	13.00
安潔科技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0,000,000股 普通股	13.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非執行董事為李映紅、高曉光、賈軍安及王春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及崔錚。